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2020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5、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grandwall@yeah.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长城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2020年浙江辖区“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韡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俞建利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邮箱：grandwall@yeah.net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7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8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9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0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3日，共355天；期限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7日，共363天；期限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共364天；期限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共35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7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7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3.2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13.24	否

2、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8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8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8.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18.05	否

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9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9期理财产品	5,000.00	4.30%	213.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30%	213.66	否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0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0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3.2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13.2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7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7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3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55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8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8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年4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9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3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9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9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1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4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3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0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0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0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55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20.24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4.04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48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12.05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4.57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46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898,190,371.37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978,943,009.81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919,247,3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380,865,19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7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和现有理财金额（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07,000.00	29,000.00	4,034,526.04	7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931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受本次新冠肺炎的影响，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工作进度延迟，公司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后，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预计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但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时间较长，我公司及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进展未能达前期沟通效果，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前无法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近日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9日前完成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30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2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0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紫江SCP001
代码	012001724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30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5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5%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5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以下网站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8日13: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 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通过网络平台交流的方式举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0 年5月8日（星期五）14:00-15:00 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2、董事、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

3、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8日13: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8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振杰　吕璐

联系电话：0512-82603998-8168

传真：0512-57293992

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公司272,309,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15%。本次解除质押21,214,724股后，控股股东剩余质押股份数为0股。

2018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将无限售流通股16,319,019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后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质押股份数增加至21,214,724股），用于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郭茂先生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21,214,724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郭茂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1,214,72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272,309,180
持股比例	38.15%

本次郭茂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30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郭茂先生对外质押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20年5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超先生；独立董事戴汝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在公司深圳A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将相关议案及内容发送至各与会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知悉且确认此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及内容，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此次召开临时监事会提前2日通知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之补充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25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阅《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监事会确认：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并与其开展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62次会议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0-02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2日10时至3月13日10时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2916.2880万元。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娱乐”）以3126.2880万元竞得上述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2020年4月2日，已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大洲娱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竞买前持有公司股份378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洲娱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46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告日编制并披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